

公告

案由：

「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
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准考證」

所列印之試場規則，依簡章修正如下：

原規則第七條：

「七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
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
規不可攜帶」

修正後：

「七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
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」

